

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合作 落實學校午餐衛生管理機制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顏敏夙提供)

學校午餐食安管理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攸關全國 170 萬學童食的安全，蔡總統於 105 年 9 月宣示，食品安全由校園著手，重建國人對食品安全之信心。因此，教育部國教署成立「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從制度面著手盤點問題與改善學校午餐品質，並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賡續 106 年聯合稽查專案，指導規劃辦理「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繼續為學校午餐食安把關，執行期間自 3 月 1 日開跑預計至 6 月 30 日結束。

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採先輔導後稽查方式分三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由教育部主辦「中央種子師資培訓研討會」，並補助輔導縣市辦理聯合稽宣導說明會，共辦理 28 場次，參加人員包含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學校代表及學校午餐業者，參加人數總計約 4,326 人；第二階段分二期程由農委會規劃地方聯合訪視學校自設廚房 351 校、42 家午餐團膳業者及聯合稽查自設廚房 397 校、75 家團膳業者；第三階段由衛福部執行中央部會聯合稽查 55 校自設廚房及 40 家團膳業者，執行成效卓越，教育部國教署亦針對縣市政府所提出之學校廚房設施設備改善需求申請進行審查補助，相關成果行政院食安辦於「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教育部已於 2 月份召開行前說明會議，主要進行 106 年聯合稽查專案執行結果與檢討，將去年執行經驗做為 107 年執行時應注意事項的精進改善措施，計畫稽查及輔導執行重點，包含「學校午餐驗收作業、四章一 Q 生鮮食材介紹及驗收應注意事項、學校及團膳業作業場所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與加工品或半成品食材衛生安全管理與抽驗」等，並依據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落實對於供膳學校、廠商採中央聯合稽查、地方全面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為全國百萬學童午餐營養、衛生把關，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的目的。

校園食安管理工作需要長期、持續且全面顧及，由中央到地方，教育、衛生及農政各單位彼此通盤合作才能夠完成，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教育部、衛福部及農委會將在行政院食安辦的指導下，持續努力完成地方與中央聯合稽查工作，達到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源頭管控、加強市場查驗及落實全民監督」之精神，及以積極強化學校午餐管理品質之最終目標。